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我们作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该项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涉及收购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法律尽职调查程序，律师事务所也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本次交易约定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评估机构与交易双方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评估方法适当，其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该议案的实施可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提高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实现业务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议案。

独立董事：孟钟剑、刘立斌、孙响林、陈永石、文献军

(后附签名页)

2014 年 8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孟钟剑

刘立斌

孙响林

陈永石

文献军